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希望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力，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

2024年2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上市規則的規定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先生(主席)

Low Wui Linn先生(行政總裁)

Seah Peet Hwah女士

Cheang Wye Keong先生

Lau Ah Ch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繼德先生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先生

黃智威先生

Yeo Chew Yen Mary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6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股份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2,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股份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6,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a)條，Low Seah Sun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來自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即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繼續具獨立性。

在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期限以及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就重選黃智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黃智威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在財務監控、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黃智威先生合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加強本公司合規提供寶貴意見並作出貢獻。

就重選Yeo Chew Yen Mary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Yeo Chew Yen Mary女士於1982年5月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法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1月獲認許為新西蘭高等法院律師，於1984年4月獲認許為婆羅洲高等法院律師，及於1984年5月獲認許為馬來亞高等法院律師。彼自2007年6月起出任公證人。彼於法律實踐方面具備逾40年經驗。Yeo Chew Yen Mary女士可補充董事會在法律及監管方面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多年來，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成功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提升董事會議事質素及效率。董事會認為，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自其委任以來已妥為履行職責，而選舉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將促進董事會在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並提高本公司的合規標準。董事會認為彼等應獲重選，以便彼等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實屬寶貴的經驗及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於致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退任董事的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謹啟

2024年2月26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60,000,000股。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2023年10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相關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2月	0.199	0.152
3月	0.208	0.160
4月	0.172	0.160
5月	0.172	0.140
6月	0.260	0.138
7月	0.244	0.170
8月	0.195	0.169
9月	0.195	0.180
10月	0.185	0.165
11月	0.180	0.160
12月	0.174	0.143
2024年		
1月	0.175	0.149
2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1	0.150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出現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獲悉數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行使時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RBC Venture Limited(附註)	945,000,000	75%	83.33%
Low Seah Sun	945,000,000	75%	83.33%

附註：Low Seah Sun先生實益擁有RBC Venture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40%，該公司則持有75%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w Seah Sun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BC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ow Seah Sun先生為RBC Venture Limited的董事。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先生(「**Low先生**」)，7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Low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Low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Low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39年經驗。於1985年10月，彼共同創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並獲委任為Rimbaco Sdn. Bhd.董事。多年來，彼一直負責為Rimbaco Sdn. Bhd.取得業務合約及項目、管理建造日程、建立客戶關係、規劃整體預算、未來擴張及市場營銷策略。Low先生亦自200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Property Sdn. Bhd.的董事。Low先生並無接受大專或中學教育。

Low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Low Wui Linn先生的父親。Low先生為主要股東RBC Venture Limited的董事。Low先生為數間公司的股東，而執行董事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各自亦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Low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3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Low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Low先生透過RBC Venture Limited(一間分別由Low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擁有40%、30%、20%及10%的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9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Low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ow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威先生(「黃先生」)，40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黃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監控、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黃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職莊栢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其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最後任職審計部高級審計員。彼於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任職審計部經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高級財務經理。彼於2016年5月至2021年9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瑩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2)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87)的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1年2月起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18年1月起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2021年2月起註冊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3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Yeo Chew Yen Mary女士(「Yeo女士」)，65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Yeo女士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Yeo女士於法律實踐方面具備逾40年經驗。1984年5月至1989年中，彼於檳城Lim Kean Siew & Co.,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開展其律師事業。彼其後於199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Cheong Wai Meng & Van Buerle,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擔任合夥人，並於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為其管理合夥人。Yeo女士目前為S.K. Goh, Chan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的合夥人。Yeo女士自2018年4月1日起擔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大馬交易所)上市公司Vitrox Corporation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Yeo女士於1982年取得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法學士學位及完成其專業法律研究課程。彼於1983年1月獲認許為新西蘭高等法院律師，於1984年4月獲認許為婆羅洲高等法院律師，及於1984年5月獲認許為馬來亞高等法院律師。彼自2007年6月起出任公證人。

Yeo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3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Yeo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Yeo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eo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Low先生、黃先生及Yeo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Low Seah Sun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智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Yeo Chew Yen Mary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4年2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

附註：

1. 本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通函內有關本通告所述事宜所賦予的涵義。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7. 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